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繼字第9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金龍

上列聲請人就被繼承人李再發之遺產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遺產清冊陳報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繼承人李再發生前最後設籍住所位於新北市石門區，此有家事聲請狀及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陳報遺產清冊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